

证券代码：832719

证券简称：诺伊曼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变动公告（任命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王志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持有公司股份1,545,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2.88%，会议由董事长林锦标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财务总监王志雄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财务总监康筱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任命王志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王志雄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本次任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王志雄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志雄先生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

附：

王志雄先生个人简历：

王志雄，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25日出生。2010年1月至2017年1月，就读于泉州华侨大学（非全日制），会计学专业和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学士学位；1997年3月-2006年2月，就职于泉州市麦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会计至财务主管；2006年3月-2013年1月，就职于国辉（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3月-2015年1月，就职于亚伦（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15年1月-2016年12月，就职于泉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